

## 啓示錄裏寫給教會的七封書信

(啓示錄 1-3 章)

### I. 人子是行走在金燈臺中間的那位大祭司的異象 (啓 1:12-20)

#### A. 啓示錄裏的主要異象: 人子 (作為大祭司) 在金燈臺 (祂的教會) 中間行走

1. 基督愛教會 (太 16:18-24; 弗 5:25 下-32)
  - a. 祂為教會捨己 (徒 20:28; 弗 5:2; 約壹 3:16)
  - b. 作為大祭司祂的主要職責是在聖所裏收拾燈 (利 24:1-4)
  - c. 是建造教會的工頭 (詩 127:1-2; 147:2-3, 5-6, 10-11; 林前 15:10; 約 15:5; 5:19; 腓 4:13)
2. 祂的教會必須是金燈臺 – 榮耀的 (毫無玷污或皺紋; 聖潔沒有瑕疵)
  - a. 金 – 是神的天然本性
  - b. 天天加滿新鮮的橄欖油 – 聖靈
  - c. 形狀像杏樹 – 完全在基督的復活生命裏

#### B. 基督是那大祭司

1. 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做屬天的大祭司 (來 5:6-10; 7:1-3, 14-17, 21-28; 8:1-2)
  - a. 如同神的兒子
  - b. 坐在高天至大者寶座的右邊
  - c. 能拯救我們到底, 因祂一直在父神面前為我們代求
  - d. 能滿足我們一切的需求 (正合我們所需)

2. 是那在金燈臺中間行走的人子 (啓 1:10-18; 但 10:5-12)
  - a. 身穿祭司衣袍胸間束著金帶 (啓 1:13)
  - b. 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, 如雪 (啓 1:14 上)
    - i. 祂是那“亙古常在者”(但 7:9, 13, 22; 彌 5:1; 賽 9:6)
    - ii. 白如羊毛, 白如雪 (賽 1:18; 可 9:3)
      - 純淨又聖潔, 滿了生命又屬天- 榮耀的冠冕 (箴 16:31)
      - 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 (西 2:3; 伯 32:7; 羅 11:33; 詩 139:17-18; 147:5; 賽 40:28 下; 55:8-11)
  - c. 祂的眼目如同火焰 (啓 1:14 下; 19:12; 詩 26:2; 139:23-24; 箴 17:3) – 穿透並鑒察人的心腸肺腑
  - d. 祂的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 (啓 1:15 上; 2:18; 瑪 3:2-3)
  - e. 祂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(啓 1:15 下; 14:2; 詩 93:4; 結 43:2) – 強大又有能
  - f. 祂右手中拿著七星 – 教會的使者 (啓 1:16 上, 20 下; 2:1; 3:1; 但 12:3)
  - g.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 (啓 1:16 中; 2:12, 16; 19:15, 21; 來 4:12-13; 賽 11:4; 49:2-3)
  - h. 祂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(啓 1:16 下; 10:1; 太 17:1-2; 徒 26:13; 詩 67:2; 4:7; 89:15; 80:8; 民 6:24-26; 瑪 4:2)
    - i. 尋求祂的面 (詩 24:6; 27:8-9; 105:4)
    - ii. 坦然無懼地來到至聖所 (來 10:19-22)
    - iii. 清心追求聖潔 (太 5:8; 來 12:14; 林後 7:1; 腓 3:12; 帖前 3:13)

C. 神起誓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立祂為永遠的祭司  
(來 5:6, 10; 6:20; 7:17, 21; 詩 110:4)

1. 照著不能毀壞之生命大能 (來 7:16)
2. 祂是阿拉法, 祂是俄梅戛 (啓 1:8)
3. 祂是初, 祂是終
4. 祂是首先的, 祂是末後的 (賽 44:6; 啓 1:11)
5. 那全能者
6. 那永活的 (啓 1:18)
7. 那有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的
8. 那聖潔真實的
9. 那拿著大衛的鑰匙的 (賽 22:22)
10. 那為阿門的, 為誠信真實見證的
11. 那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

II. 以弗所教會 (啓 2:1-7)

A. 以弗所<可取> - 教會的初期

B. 基督 - 手拿七星行走在燈臺中間 (啓 1:20)

1. 信徒的榜樣 (腓 3:17; 提前 4:12; 彼前 5:3)
2. 教會 - 在黑暗世界裏做主的見證 (太 5:14-16; 太 28:18-20; 徒 1:8)

C. 起初的愛心和起初的工作

1. 不是缺少工作 - 問題在於工人的本質 (林前 13; 太 7:22-23; 23:3-7)
2. 全心愛主 (可 12:30; 申 6:5; 詩 31:24; 太 22:37; 路 10:27)
3. 起初最上好的工作是來自我們對主起初最上好的愛 (林前 15:58; 西 1:10, 12; 3:17; 多 2:14; 來 6:10)
4. 若不悔改, 燈臺會被挪去

D. 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爲 - 不求地位或人的認可

(彼前 5:2-3; 腓 2:3-8)

- E. 吃生命樹的果子而不是僅要得知識 (創 2:9, 17;  
林後 3:6; 歌 2:3; 啓 22:2, 14)

### III. 士每拿教會 (啓 2:8-11)

- A. 士每拿<沒藥> – 受逼迫的時期, 持續到西元 313 年
- B. 基督 – 那首先的和末後的, 曾死過現在又活了 (啓 1:17-18; 22:13)
  - 1. 神所開始的, 祂必完成 (賽 41:4; 44:6; 48:12)
  - 2. 死亡和復活–沒藥和乳香 (歌 4:14; 太 2:11; 腓 3:10)
- C. 為神的道和耶穌的見證受苦殉道 (啓 1:9)
  - 1. 願意受苦 (腓 2:5-8; 彼前 4:1)
  - 2. 受患難十天– 很短的時間 (林後 4:17-18; 彼前 5:10)
  - 3. 至死忠心 (林前 4:2; 啓 6:9; 12:11)
  - 4. 生命的冠冕 (雅 1:12; 提後 4:7-8)
  - 5. 賞賜: 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(太 10:28; 路 12:4-5)
- D. 奠祭 (民 28:7 <澆奠>)
  - 1. 為神的享受被傾倒澆奠 (腓 2:7)
  - 2. 保羅的例子 (腓 2:17; 提後 4:6)
  - 3. 恨惡並放棄魂生命 (太 16:25-26; 可 8:35-37; 路 14:26; 約壹 3:16; 啓 12:11)

#### IV. 別迦摩教會 (啓 2:12-17)

- A. 別迦摩 <高舉, 結婚> – 始於西元 313 年康士坦丁大帝時直至西元 527 年
- B. 需要那有兩刃利劍的基督 (啓 2:12, 16; 1:16; 19:15) – 神的道能刺入辨明 (來 4:12)
- C. 居所乃是撒但王座之處 (啓 2:13) – 與世界混雜 (太 4:8-9; 約 12:31; 14:30; 16:11; 約壹 5:19; 林後 4:4; 弗 2:2; 弗 6:12)
  - 1. 不要愛世界 (約壹 2:15; 雅 4:4-5; 太 6:24; 羅 12:2; 約 15:19; 17:14-18; 彼前 2:11)
  - 2. 安提帕 <敵對一切> – 忠心的見證人 <殉道者>, 在他們中間被殺
  - 3. 勝過世界 (約 16:33; 約壹 4:4; 5:4)
- D. 有持守巴蘭及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之人 (啓 2:14-15)
  - 1. 巴蘭的教訓 (參閱民數記 22 章) – 為利事奉 (彼後 2:15-16; 猶 11; 約 10:12-13) 並誤導神子民 (民 25:1-11; 31:16)
  - 2. 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– 宗教裏神職人員和平信徒的階級制度 (太 20:25-28; 23:8-12; 林前 14:26)
- E. 別迦摩教會得勝者得賞賜 (啓 2:17)
  - 1. 主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 (出 16:32-34; 詩 73; 詩 81:16; 141:4; 但 1:8)
  - 2. 主賜他一塊白石, 石上寫著新名 (太 22:14)

**V. 推雅推喇教會 (啓 2:18-29)**

- A. 推雅推喇 <永無停止地獻祭> – 羅馬天主教時期從第六世紀一直持續到今天
- B. 說話的神之子有
  - 1. 眼目如同火焰 (啓 1:14; 19:12; 但 10:6)
  - 2. 腳像光明的銅 (啓 1:15)
- C. 耶洗別 <童女> – 假先知– 大淫婦巴比倫 (王上 16:31; 啓 17:1-6)
  - 1. 教導我的僕人, 引誘他們行姦淫, 吃祭偶像之物
  - 2. 撒但深奧之理
  - 3. 不肯悔改她的淫行
  - 4. 巴比倫無可救藥 (太 13:33; 耶 51:9)
  - 5. 無可避免神的審判 (啓 18:10, 21; 19:2)
  - 6. 我的民啊, 要從她那裏出來 (啓 18:4)
- D. 得勝的和持守我的工作到底的 (啓 2:26)
  - 1. 守無酵餅節 – 要除酵七日 (出 12:15; 林前 5:7)
  - 2. 有能力掌管列國 (詩 2:9; 啓 2:27; 12:5)
  - 3. 基督要賜給他晨星 (彼後 1:19; 啓 2:28; 22:16)

## VI. 撒狄教會 (啓 3:1-6)

- A. 撒狄 <餘下, 分別出來, 更新> – 始於 16 世紀宗教改革以及分出的所有的公會和自由團體一直持續到今天
- B. 需要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基督 (啓 3:1 上; 啓 1:4, 16, 20; 4:5; 5:6)
- C. 按名是活的, 其實是死的 (啓 3:1 下, 啓 3:4 上) – 屬靈的死 (民 19; 羅 5:12; 7:24; 8:2, 6)
- D. 行為在神面前, 沒有一樣是完全的 (啓 3:2)
  - 1. 跟隨主直到達到目標 (啓 14:4; 腓 2:12; 3:12-15; 弗 4:13; 來 5:11-14; 6:1, 11)
  - 2. 不要留在傳統和老舊裏 (太 15:1-3; 羅 7:6; 林後 3:6)
  - 3. 警醒, 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 (羅 13:11; 弗 5:14; 路 22:32; 啓 1:17 下-18)
- E. 悔改並警醒, 免得錯過主的再臨 (啓 3:3; 帖前 5:6; 可 13:33-37)
- F. 撒狄教會得勝者的賞賜 (啓 1:4-5)
  - 1. 他們要穿白衣與主同行 (啓 1:13; 19:7-8, 11-14)
    - 聖潔的祭司體系 (出 28:39-43; 啓 1:6; 5:10; 20:6; 雅 2:21-22)
  - 2. 主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們的名 (太 22:11-14)
  - 3. 主要在祂父面前和祂父眾使者面前, 認他們的名 (太 7:21-23; 10:32-33; 25:11-13, 26-30; 路 9:26; 路 12:8-9; 提後 2:12-13)



## VII. 非拉鐵非教會 (啓 3:7-13)

- A. 非拉鐵非 <弟兄相愛> – 金燈臺得 “恢復 “成爲教會真實的彰顯, 始於 18 世紀一直持續到今天
- B. 弟兄相愛 (彼後 1:5-7; 約壹 4:20; 詩 133; 雅 2:1-9) 藉著和平祭 (林後 5:20; 雅 4:4; 羅 8:7)
- C. 基督 – 那聖潔、真實的 (約 1:9; 6:32; 15:1), 拿著大衛的鑰匙的 (啓 3:7)
  - 1. 主的本質和祭司體系 – 聖潔 (彼前 2:5; 1:13-16; 來 12:14; 弗 5:26)
  - 2. 開了就沒有人能關 (賽 22:22; 徒 14:27; 林前 16:8-9; 林後 2:12; 西 4:3; 太 16:19), 關了就沒有人能開
- D. 非拉鐵非有個敞開的門 (啓 6:2), 因爲他們
  - 1. 略有一點力量 (賽 57:15; 66:2; 彼前 5:5): 有謙卑的靈和一顆謙卑的心, 肉體和己受到主的對付 (腓 3:3)
  - 2. 遵守祂的道 (啓 3:10) – 神話語的寶貴 (詩 6:10; 太 4:4; 羅 10:17; 弗 6:17)
  - 3. 沒有棄絕祂的名 (徒 9:14; 歌 1:3)
- E. 賞賜和勸誡 (啓 3:10-12)
  - 1. 在最後三年半之前做初熟的果子被提
  - 2. 在神殿中做柱子 (加 2:9; 詩 144:12; 弗 4:2; 羅 12:11-13)
  - 3. 持守並得勝 – 殷勤盡祭司的職分 (提前 4:15-16)

## VIII. 老底嘉教會(啓 3:14-22)

14 「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：『那為阿們的，為誠信真實見證的，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：

15 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也不冷也不熱。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！

16 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

17 『你說「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」，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

18 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，叫你富足；又買白衣穿上，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；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，使你能看見。

19 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，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

20 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；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、他與我一同坐席。

21 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

22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』』